譜此提述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表格中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尚上知仁所有上次加土即自由及特徵,您立何市在先天厅这人其主或小歌水。以死于其具或特徵之外,对作他分类如向或其他八连八,以使特义具主或小歌水。 本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連同各份章程及保證配額申請表格之副本及章程財錄三,事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之副本亦遵照百嘉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 規定經已或終章程務費日期核在合理可行情以下盡快送呈百藝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證券及期貨事務延察委員會、百卷建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嘉達金融管理局對核等文件之內容模不負責。 買賣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評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ONSTAL沒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 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1.395,291,428股公開發售股份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作價0.25港元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時全數繳付 額外申請表格

自他傳行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育商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只有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方可作出申請。

本人/吾等為上述合資格股東,謹此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不可撤回地申請認購 股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並隨附抬頭人為「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 港元,即就上列數目額外公開發售股份須於 Greenan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s (以下是人所與人歌戶) 即將以及所以下,並成例 申請時全數支付之款項。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較少數目)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本人/吾等根據是項申請獲配發數日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或任何應 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支票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之配發乃由董事按章程/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公開發 售股份 | 一節所載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作出。本人 / 吾等知悉並無保證本人 / 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 吾等承諾接納按章程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以上述基準配發予本人/吾等之有關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公開發 售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曹公司」)列位董事 台昭

| 1 | | | | 2 | 股東簽署 (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 4 | |
|-----|---|---|---|---|-------------------|-------|--|
| 日期: | 年 | 月 | Ħ | | | 聯絡雷話: | |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均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 頭人為「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本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之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兑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 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本申請所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但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

閣下將獲通知 閣下是否獲配發任何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的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 票退還予 閣下,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談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額外申請表格所列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將會就配發及發行予 閣下之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發收據 本公司惠用

| 申請編號 | 所申請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時支付之款額 | 退還餘款 |
|------|----------------|----------|------|
| | | 港元 | 港元 |